

驱动因素之三：市场准入、数字化与人工智能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瑞士银行进入欧洲联盟（EU）市场的问题，是瑞士金融中心的一个结构性弱点。由于瑞士不是欧洲经济区成员，其与 EU 的双边协议从未包含一项全面的金融服务协议。因此，瑞士银行只能在各成员国针对第三国机构的规则所设定的范围内，或通过在 EU 境内设立的子公司，为 EU 客户提供服务。¹根据《金融工具市场条例》（MiFIR）建立的欧洲等效制度，在向专业客户提供跨境服务方面，并未授予瑞士。2019 年 EU 拒绝延长瑞士证券交易所的等效认定，瑞士则以一项保护措施作为回应，这表明在更广泛的政治关系中，金融市场准入可以多么迅速地成为谈判筹码。²

2024 年通过的欧洲银行立法收紧了关于第三国分支机构的规则，进一步加大了压力。根据修订后的《资本要求指令》（CRD），成员国原则上必须要求第三国银行为在 EU 境内提供的核心银行服务设立分支机构，但须遵守过渡性规定和若干豁免。³与个别成员国的双边安排，例如德国对瑞士银行提供某些跨境服务豁免许可的做法，提供了部分缓解。2024 年 12 月在政治层面达成的与 EU 的一揽子协议并不包含金融服务协议。本部分第四章将探讨该一揽子协议、其批准程序及其对金融中心可能产生的影响。⁴

数字化和代币化构成这一驱动因素的第二个要素。本部分第一章介绍了国际清算银行（BIS）创新中心的项目、瑞士关于分布式账

驱动因素之三：市场准入、数字化与人工智能

本技术（DLT）的立法以及代币化金融工具的兴起。对于银行业模式而言，关键在于代币化是否会削弱传统托管银行的重要性，还是会为其创造新的职能。瑞士银行已在代币化债券、基金和结构性产品方面进行了试验，SIX Digital Exchange 则为此类工具提供了受监管的基础设施。⁵ 作者的执业涉及大量与加密资产和数字资产相关的委托，他认为将此类资产纳入常规财富管理，是本十年最明显的结构性趋势之一。

人工智能是第三个要素，本部分第五章将对此作详细论述。对于财富管理而言，其影响很可能首先体现在中台和后台，即合规、文件记录和客户报告方面，之后才会体现在咨询关系本身。其降低成本的潜力可能缓解上文所述的利润率压力，尤其是对于无力设立大型合规部门的中型银行。⁶ 同样的技术也降低了新竞争者的进入门槛，并可能使依赖标准投资产品的咨询沦为普通商品。

1 注释

1. 关于瑞士与 EU 之间缺乏金融服务协议，以及由此导致瑞士银行依赖各国第三国制度和 EU 子公司的情况，参见 E 部分第二章以及国际金融国务秘书处的出版物。有待核实。
2. 关于 EU 对瑞士的证券交易所等效认定于 2019 年 6 月底到期、瑞士根据 2018 年 11 月条例采取的保护措施，以及 MiFIR 第 46 条及以下各条（第三国制度），参见联邦财政部和欧盟委员会的出版物。有待核实。
3. 关于经 Directive (EU) 2024/1619（CRD VI）修订的 Directive 2013/36/EU 第 21c 条——要求第三国企业为核心银行服务设立分支机构——及其豁免（包括反向招揽和某些银行间服务）以及自 2027 年起的适用，参见 EU 官方公报。日期和适用范围有待核实。

4. 关于瑞士与德国之间就跨境金融服务作出的双边安排（德国联邦金融监管局（BaFin）豁免程序）以及 2024 年 12 月瑞士–EU 一揽子协议未包含金融服务，参见 K 部分第四章以及国际金融国务秘书处和 BaFin 的出版物。现状有待核实。
5. 关于瑞士 DLT 立法（2020 年 9 月 25 日《关于使联邦法律适应分布式账本技术发展的联邦法》（DLT 法），于 2021 年分阶段施行）、SIX Digital Exchange 以及瑞士银行的代币化项目，参见 K 部分第一章。现状有待核实。
6. 关于人工智能在瑞士银行业中的应用以及瑞士金融市场监管局（FINMA）的监管期望（FINMA Guidance 08/2024，关于使用人工智能时的治理和风险管理），参见 K 部分第五章以及 FINMA 的出版物。现状有待核实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：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drivers-iii-market-access-digitalisation-and-artificial-intelligence